

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6)鄂0102强清2号

2026年1月20日，本院根据王振龙、刘新章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武汉佰伸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。经本院委托采取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指定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佰伸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周浩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